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纳入国企改革“双百行动”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了《关于印发〈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国资发研究[2018]70号），国务院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决定选取百余户中央企业子企业和百余户地方国有骨干企业（以下简称“双百企业”），在2018—2020年期间实施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纳入本次“双百企业”名单。

公司将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对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作出的新部署新要求，落实高质量发展和国有企业改革“1+N”政策要求，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优势，按照《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中提出的“五突破、一加强”主要目标的要求，大力推进股权多元化和混合所有制改革，不断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市场化经营机制、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起与企业经济效益和劳动生产率挂钩的工资决定机制，加强党的领导，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创造力和市场竞争力，不断提升企业市场化、现代化经营水平。

公司将按照国务院国资委的总体部署与指导要求，认真学习领会《国企改革“双百行动”工作方案》，结合本公司实际，积极组织制订完善“双百行动”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改革目标、改革措

施、责任分工等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和目标，并履行相关程序。

目前，该事项尚处于方案制定阶段，具体方案内容与进度安排尚待确定。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日